

# 2020

▶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金融

# 法律法规全书

◀ 含相关政策 ▶

便捷的可摊开使用的法律工具书  
实惠的一次购买即免费增补再版修订内容  
迅捷的“法律法规全书系列”公众号发送最新立法信息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2020年版/中国法制出版社编.—6版.—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9.12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ISBN 978-7-5216-0759-8

I.①中... II.①中... III.①金融法-汇编-中国 IV.①D922.28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277877号

策划编辑：袁笋冰  
娜  
责任编辑：李璞  
封面设计：周黎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律法规全书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JINRONG FALÜ FAGUI  
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87毫米×960毫米 16开 印  
张/43 字数/1350千

版次/2019年12月第6版  
2019年12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0759-  
8 定价：98.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  
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  
话：**010-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  
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 出版说明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成，中国的立法进入了“修法时代”。在这一时期，为了使法律体系进一步保持内部的科学、和谐、统一，会频繁出现对法律各层级文件的适时清理。目前，清理工作已经全面展开且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但这一清理过程在未来几年仍将持续。这对于读者如何了解最新法律修改信息、如何准确适用法律带来了使用上的不便。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本书，一方面重在向读者展示我国立法的成果与现状，另一方面旨在帮助读者在法律文件修改频率较高的时代准确适用法律。

本书独具以下三重价值：

**1.文本权威，内容全面。**本书涵盖金融领域相关的常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书中收录文件均为经过清理修改的现行有效标准文本，方便读者及时掌握最新法律文件。

**2.查找方便，附录实用。**全书法律文件按照紧密程度排列，方便读者对某一类问题的集中查找；重点法律附加条旨，指引读者快速找到目标条文；附录相关典型案例、文书范本，其中案例具有指引“同案同判”的作用。同时，本书采用可平摊使用的独特开本，避免因书籍太厚难以摊开使用的弊端。

**3.免费增补，动态更新。**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不让读者因部分法律的修改而反复购买同类图书，我们为读者专门设置了以下服务：（1）扫描书后“法律法规全书系列”公众号，即可免费增补本书下次修订时的电子版内容；（2）通过添加“法律法规全书系列”公众号，

及时了解最新立法信息，并可[就图书相关问题动态解答](#)。

## 修订说明

本书自出版以来，深受广大读者喜爱。此次修订再版，在保持上一版分类及文件排列的情况下，根据法律文件的最新修改情况对本书进行了相应的增删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是删除了已经失效、废止的文件，如《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企业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二是根据近年国家立法的变化，更新了相应的法律文件，如最新修改的《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动产抵押登记办法》等。同时，最新出台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文件也均予以收录，保证了本书的时效性。

三是补充增加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权威典型案例。

- 一、金融监管

- 1.综合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 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 征信业管理条例
- 金融机构撤销条例
-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
- 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 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查询冻结工作规定
- 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
- 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 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试行）
-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销售专区录音录像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指引

- 2.中央银行

- （1）综合管理



- [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
-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
-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 [3.外资及境外金融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 [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 [三、金融业务](#)
  - [1.存款、借款业务](#)
    - [储蓄管理条例](#)
    - [存款保险条例](#)
    -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 [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
    - [通知存款管理办法](#)
    - [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
    - [关于完善商业银行存款偏离度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吸收公款存款行为的通知](#)
  - [2.同业拆借业务](#)
    - [同业拆借管理办法](#)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夜盘交易操作细则](#)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回购违约处置实施细则（试行）](#)
    -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
  - [3.金融债券业务](#)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远期交易管理规定](#)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管理规定](#)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
-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
- [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
- [关于国有金融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
-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 [国债做市支持操作规则](#)
- [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现场管理办法](#)
- [关于商业银行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的指导意见](#)
- [4.信贷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
  -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
  -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
  - [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
  - [贷款通则](#)
  -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
  - [绿色信贷指引](#)

- [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
-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 [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
- [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
- [银团贷款业务指引](#)
-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
-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 [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办法](#)
- [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办法](#)
- [中国银监会、国土资源部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业务经营中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若干问题的通知](#)
- [5.信托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 [信托登记管理办法](#)
  - [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
  -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
  - [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
  - [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
  -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
- [6.授信业务](#)
  - [商业银行实施统一授信制度指引（试行）](#)
  - [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
  - [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
- [7.不良资产管理](#)
  - [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
  - [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银行不良资产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利用外资处置不良债权案件涉及对外担保合同效力问题的通知](#)
- [8.支付结算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 [票据交易管理办法](#)
  - [支付结算办法](#)
  -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
  -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
  -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
  -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
- [9.外汇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银行间外汇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
-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 [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 [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 [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实施细则](#)
- [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
-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
-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
-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办法](#)
- [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
-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汇价和银行挂牌汇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金融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有关管理政策的通知](#)
- [四、金融犯罪](#)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性质认定问题的通知](#)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机）上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集资诈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活动的通知](#)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典型案例](#)
  - [1.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 [2.苏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 [3.某实业有限公司、某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王某逃汇案](#)
- [4.某酒业有限公司、彭某骗取贷款案](#)
- [5.蔡某集资诈骗案](#)
- [6.李某等三人内幕交易案](#)
- [7.周辉集资诈骗案](#)

# 一、金融监管

## 1.综合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管理行为，防范和化解银行业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

本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前二款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的目标是促进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维护公众对银行业的信心。

银行业监督管理应当保护银行业公平竞争，提高银行业竞争能力。

第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

第五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受法律保护。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

第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派出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任职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

第十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在金融机构等企业中兼任职务。

第十一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当事人保守秘密。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交流监督管理信息，应当就信息保密作出安排。

第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公开监督管理程序，建立监督管理责任制度和内部监督制度。

第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处置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查处有关金融违法行为等监督管理活动中，地方政府、各级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

第十四条 国务院审计、监察等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对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活动进行监督。

###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第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达到规定比例以上的股东的，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股东的资金来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或者备案。需要审查批准或者备案的业务品种，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

第二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也可以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

前款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包括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内容。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对下列申请事项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 (一)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
- (二)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范

围内的业务品种，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

（三）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

第二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

第二十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的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建议，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回复。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评级情况和风险状况，确定对其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岗位责任制度。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发现可能引发系统性银行业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认为需要向国务院报告的，应当

立即向国务院报告，并告知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

第三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银行业自律组织的章程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 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经营管理资料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 (一) 进入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
- (二) 询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

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业务数据的系统。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五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三十六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众披露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信息。

第三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

（二）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

- (三) 限制资产转让;
- (四) 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的权利;
- (五) 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六) 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

银行业金融机构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审慎经营规则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措施。

第三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对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接管和机构重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予以撤销。

第四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被接管、重组或者被撤销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履行职责。

在接管、机构重组或者撤销清算期间，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将

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通知出境管理机构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 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财产或者对其财产设定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查询涉嫌金融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第四十二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时，经设区的市一级以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对与涉嫌违法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采取下列措施：

(一) 询问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二) 查阅、复制有关财务会计、财产权登记等文件、资料；

(三)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采取前款规定措施，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调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权拒绝。对依法采取的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和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的；

（二）违反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的；

（三）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报告突发事件的；

（四）违反规定查询账户或者申请冻结资金的；

（五）违反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措施或者处罚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的；

（七）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贪污受贿，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 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

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
- （二）未经批准变更、终止的；
- （三）违反规定从事未经批准或者未备案的业务活动的；
- （四）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的。

第四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二）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
- （三）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
- （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
- （六）拒绝执行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措施的。

第四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按照规定提供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除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规定处罚外，还可以区别不同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取消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禁止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

第四十九条 阻碍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检查、调查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法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6号公布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洗钱活动，维护金融秩序，遏制洗钱犯罪及相关犯罪，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和按照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履行反洗钱义务。

第四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司法机关在反洗钱工作中应当相互配合。

第五条 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履行反洗钱职责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

行政调查。

司法机关依照本法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刑事诉讼。

第六条 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洗钱活动，有权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举报。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

## 第二章 反洗钱监督管理

第八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全国的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制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章，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在职责范围内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范围内，对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参与制定所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反洗钱规章，对所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提出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反洗钱信息中心，负责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接收、分析，并按照规定向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分析结果，履行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为履行反洗钱资金监测职责，可以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获取所必需的信息，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应当提供。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定期通报反洗钱工作情况。

第十二条 海关发现个人出入境携带的现金、无记名有价证券超过规定金额的，应当及时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前款应当通报的金额标准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海关总署规定。

第十三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发现涉嫌洗钱犯罪的交易活动，应当及时向侦查机关报告。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新设金融机构或者金融机构增设分支机构时，应当审查新机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方案；对于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申请，不予批准。

### 第三章 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金融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

金融机构应当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金融机构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提供规定金额以上的现金汇款、现钞兑换、票据兑付等一次性金融服务时，应当要求客户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客户由他人代理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同时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与客户建立人身保险、信托等业务关系，合同的受益人不是客户本人的，金融机构还应当对受益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金融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

金融机构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或者完整性有疑问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要求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一次性金融服务时，都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通过第三方识别客户身份的，应当确保第三方已经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第三方未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的，由该金融机构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责任。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进行客户身份识别，认为必要时，可以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客户的有关身份信息。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

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客户身份资料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客户身份资料。

客户身份资料在业务关系结束后、客户交易信息在交易结束后，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金融机构破产和解散时，应当将客户身份资料和客户交易信息移交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机构。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金融机构办理的单笔交易或者在规定期限内的累计交易超过规定金额或者发现可疑交易的，应当及时向反洗钱信息中心报告。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制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反洗钱预防、监控制度的要求，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

#### 第四章 反洗钱调查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发现可疑交易活动，需要调查核实的，可以向金融机构进行调查，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调查可疑交易活动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出示合法证件和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出具的调查通知书。

调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的，金融机构有权拒绝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可以询问金融机构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情况。

询问应当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要求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调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第二十五条 调查中需要进一步核查的，经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复制被调查对象的账户信息、交易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藏、篡改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调查人员封存文件、资料，应当会同在场的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金融机构，一份附卷备查。

第二十六条 经调查仍不能排除洗钱嫌疑的，应当立即向有管辖权的侦查机关报案。客户要求将调查所涉及的账户资金转往境外的，经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临时冻结措施。

侦查机关接到报案后，对已依照前款规定临时冻结的资金，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继续冻结。侦查机关认为需要继续冻结的，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采取冻结措施；认为不需要继续冻结的，应当立即通知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通知金融机构解除冻结。

临时冻结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金融机构在按照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临时冻结措施后四十八小时内，未接到侦查机关继

续冻结通知的，应当立即解除冻结。

## 第五章 反洗钱国际合作

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开展反洗钱国际合作。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授权，代表中国政府与外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反洗钱合作，依法与境外反洗钱机构交换与反洗钱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九条 涉及追究洗钱犯罪的司法协助，由司法机关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从事反洗钱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违反规定进行检查、调查或者采取临时冻结措施的；
- （二）泄露因反洗钱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三）违反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责令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

(二) 未按照规定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职工进行反洗钱培训的。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

(二) 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

(三) 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

(四)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的;

(五) 违反保密规定, 泄露有关信息的;

(六) 拒绝、阻碍反洗钱检查、调查的;

(七) 拒绝提供调查材料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金融机构有前款行为, 致使洗钱后果发生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对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责令金融机构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建议依法取消其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工作。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邮政储汇机构、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

第三十五条 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的范围、其履行反洗钱义务和对其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六条 对涉嫌恐怖活动资金的监控适用本法；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法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2006年11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1号公布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预防洗钱活动，规范反洗钱监督管理行为和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工作，维护金融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

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下列金融机构：

（一）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邮政储汇机构、政策性银行；

（二）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三）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四）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

（五）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的其他金融机构。

从事汇兑业务、支付清算业务和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适用本规定对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的规定。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在履行反洗钱职责过程中，应当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司法机关相互配合。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授权代表中国政府开展反洗钱国际合作。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反洗钱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实施跨境反洗钱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履行下列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

（一）制定或者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章；

（二）负责人民币和外币反洗钱的资金监测；

（三）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

（四）在职责范围内调查可疑交易活动；

（五）向侦查机关报告涉嫌洗钱犯罪的交易活动；

（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与境外反洗钱机构交换与反洗钱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七）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有关职责。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接收并分析人民币、外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二）建立国家反洗钱数据库，妥善保存金融机构提交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信息；

（三）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分析结果；

（四）要求金融机构及时补正人民币、外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五）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与境外有关机构交换信息、资料；

(六)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获得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提供。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信息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八条 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制定反洗钱内部操作规程和控制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反洗钱培训，增强反洗钱工作能力。

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

第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和实施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一) 对要求建立业务关系或者办理规定金额以上的一次性金融业务的客户身份进行识别，要求客户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客户身份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予以更新；

(二) 按照规定了解客户的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有效识别交易的受益人；

(三) 在办理业务中发现异常迹象或者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有疑问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四) 保证与其有代理关系或者类似业务关系的境外金融机构进行